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板簡字第3315號

原告 丁○珮 (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法定代理人 丁○益

楊○芳

訴訟代理人 丁○益

被告 陳信良

首都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博文

訴訟代理人 陳俊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113年度交附民字第48號)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零柒佰玖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三十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捌萬零柒佰玖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甲○○受僱於被告首都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首都客運),於民國111年11月6日11時27分執行職務時,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大客車,沿新北市樹林區(下同)佳園路2段往柑園街方向行駛,行經佳園路2段8號前時,疏未注意保持兩車並行之安全距離,貿然直行,適有原告父親丁○益騎乘機車搭載原告行至該處,雙方因而發生

01 碰撞，致丁○益及原告均人車倒地，原告並受有左側股骨遠
02 端骨折之傷害，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訴請被告連帶賠償
03 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1,580元、看護費30,000元、精神
04 上痛苦之慰撫金200,000元，共231,580元等語，並聲明：被
05 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31,580元，及自113年3月9日起至清償日
06 止，按周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07 假執行。

08 二、被告則以：對事故經過不爭執，不爭執醫療費、看護費，惟
09 慰撫金過高，且原告應承擔丁○益之過失，故被告賠償責任
10 應予減輕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
11 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12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3 任；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
14 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
15 188條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為被
16 告所不爭執，而本件事故發生之原因之一，係甲○○未注意
17 保持兩車並行之安全距離乙節，有鑑定覆議意見書在卷可
18 稽，本院審諸甲○○駕車並未保持安全距離致事故發生，甲
19 ○○具有過失，其侵害原告權利之行為，揆諸首開規定，應
20 負損害賠償之責，洵屬明確，且首都客運應負連帶賠償之
21 責，亦屬當然。

22 四、茲就原告所請求之賠償項目，說明如下：

23 (一)醫療費用1,580元

24 被告已就此部分原告請求表示不爭執，堪認原告主張有據。

25 (二)看護費30,000元

26 被告已就此部分原告請求表示不爭執，堪認原告主張有據。

27 (三)精神上痛苦之慰撫金200,000元

28 按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
29 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
30 造成之影響、被害人痛苦之程度、兩造之身份地位、經濟情
31 形及其他一切狀況，以酌定相當之數額。本院審酌兩造之學

01 經歷、卷附財產所得資料，兼衡以被告侵害原告身體健康法
02 法益之行為及程度、原告所受精神之痛苦，再酌以本件原告
03 為未成年人，其因本件事務受有骨折傷勢，對其適性成長之
04 影響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200,000元，
05 尚屬過高，應酌減為130,000元，方屬妥適。

06 (四)基此，本件原告所受之損害總額，為161,580元（計算式：
07 1,580元+30,000元+130,000元=161,580元）。

08 五、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09 金額，或免除之，此項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
10 過失者，準用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另
11 在駕駛機車搭載他人之情形，後座之人因藉駕駛人載送而擴
12 大其活動範圍，駕駛人為之駕駛機車，應認係後座之人之使
13 用人，而有與有過失之適用。經查，本件事務之發生原因，
14 除被告未保持安全間隔外，丁○益未保持安全間隔，同為肇
15 事原因乙情，有鑑定覆議意見書在卷可佐，故本院認丁○
16 益、甲○○就系爭事故之發生應各負百分之50之過失責任，
17 方屬合理。又本件事務發生時，係丁○益騎車搭載原告，依
18 前揭說明，丁○益係原告之使用人，依民法第217條第3項準
19 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原告自應承擔丁○益之與有過失。準
20 此，經適用與有過失法則減輕被告之損害賠償責任後，原告
21 本於其所受之損害，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之金額，為80,790
22 元（計算式：161,580元×50%=80,790元）。

23 六、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24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25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26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27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28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29 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
30 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為損害賠償之債，給付之標的為
31 金錢，無確定期限，又未約定利率，則原告請求自刑事附帶

01 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3月9日起至清償日
02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於法有據，應予
03 准許。

04 七、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訴請被告連帶給付8
05 0,790元，及自113年3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06 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
07 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08 八、本件判決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
09 執行。原告聲請供擔保宣告假執行之部分，僅係促使法院職
10 權發動，毋庸另為准駁之表示；至其敗訴部份，因假執行之
11 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末本院另依被告聲請，宣告
12 被告如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3 九、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
14 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併此敘
15 明。

16 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

1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9 法 官 陳彥吉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

25 書記官 劉怡君